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取费标准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后，在损失项目的取费标准上遵循如下原则：

1、按保险条款约定的行业规定执行；

2、各项目的取费标准：

①土建项目按当地现行《工程预算定额标准》执行；

②其他建设、安装工程施工、修复预算标准按出险时规定执行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